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開戶暨存款業務總約定書

契約版本編號：1071213

就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之各項存款業務往來（包括款項進出、轉帳、匯款），於各適用之範圍內，立約人願遵守　貴行有關規定及下列「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業務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契約」）各約定條款。點選「繼續」鍵後，即表示已逾至少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間審閱，且已充分了解約定事項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所載內容。本契約得由會員於申請時複製內容，或可隨時至本行網站下載本契約最新內容。

第壹章共通約定條款

第一節　通則

一、 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開立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以下簡稱「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時，關於戶名、原留印鑑、得申請之存款類別等事項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解釋及　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同一立約人僅限申請開立一組 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已開戶未銷戶)並限本人使用，且 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不得為撥薪帳戶；如將 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供非法目的之使用應自負法律責任。

三、 立約人留存於　貴行之任何資料如有變更時，應依　貴行相關規定辦理，如立約人資料變更時未即時依　貴行相關規定申請變更而致立約人有任何不便或受其他影響，　貴行概不負責。立約人更名時，如立約人於　貴行往來之其他金融商品已完成更名手續者，立約人仍須依本契約辦妥各項存款業務之更名，如以臨櫃留存印鑑者，亦須依本契約親臨　貴行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否則　貴行有權予以拒絕繼續提供服務，且如因此致立約人受有任何損害，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四、 立約人存款帳戶得以現金、轉帳或經　貴行認可之票據存入，惟各種存入票據須俟　貴行收妥票款後始得取息或支用，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　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除所有之退票款項或要求立約人補足同額款項。前述狀況發生時，一經　貴行通知，立約人須出具書面申請並由本人親簽或加蓋原留印鑑領回退票票據，立約人如因變更地址、通訊處、聯絡電話致無法通知時，　貴行無代辦保全該退票票據權利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又立約人存款帳戶存入票據，於　貴行未收妥票款前，有讓立約人支用或抵用時，一經　貴行發覺、通知後，立約人應即返還，或由　貴行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除該票款。立約人提示交換之票據於交付　貴行後，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立約人同意授權　貴行或付款行有權(但無義務)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且倘係因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所致，　貴行概不負責。另立約人委託　貴行代收票據，　貴行得酌收手續費，費用由　貴行以公告方式為之。

五、倘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存入外幣票據，其付款地若在國外，自應依各該國法律規定處理。該等票款無論由　貴行代收或先行融墊，倘發生退票，或國外代收銀行、國外付款銀行扣還已支付款項並加徵退票罰金，或發生其他糾葛情事，所有經國外銀行扣減之款項，立約人均同意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如數扣減；倘有不足，一經　貴行通知，立約人應立即償還。上開票據經付款人退回，而向　貴行辦理取回上開退票票據，如立約人未取回退票票據或　貴行因故無法通知立約人，　貴行並無代辦保全票據上權利之義務及一切責任。

六、以國內跨行通匯匯入立約人存款帳戶之款項，須俟　貴行確認後，方可生效；然倘經由跨行通匯行匯入立約人存款帳戶之電匯款項，如存入帳戶後由該匯出行通知取消或　貴行不獲撥款時，　貴行得將該匯入款項逕行註銷。

七、任何存入立約人存款帳戶之款項，如因　貴行處理錯誤等致誤入立約人存款帳戶者，一經發現，　貴行得不通知立約人即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除更正之，倘存入款項已被支用，一經　貴行通知，立約人應立即退還，不得拖延。

八、外幣匯入匯款：

(一) 立約人有外幣匯入匯款，倘匯款電文指示之英文戶名及存款帳號與立約人開立存款帳戶留存之資料相符時，　貴行得直接撥入立約人該存款帳戶，無須立約人於匯入指示書上簽章，惟立約人仍需提供該國外匯款之交易性質，該項匯款一經轉存入戶即視為立約人業已取得該筆款項，立約人不得以匯入指示書未經簽章而對　貴行有所抗辯。國外匯款倘匯款電文指示之帳號為新臺幣帳戶者，立約人同意以存入當時　貴行牌告各該幣別之買入匯率為兌換匯率，如有匯率變動損失及任何糾葛，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然結匯金額若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因涉及「外匯收支及交易申報書」之填寫及向中央銀行申報事項，立約人仍需至　貴行親自填寫相關資料及辦理申報手續；**立約人應繳付之各項費用，並授權　貴行得自匯入款項中扣取或自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中扣取**；另國外匯款倘匯款電文指示之幣別為新臺幣者，立約人同意由　貴行逕行拍發電文至匯款行，以通知無法受理該匯款電文指示。

(二) 外幣匯入匯款倘因匯/受款人資料不全、不正確、無法聯繫受款人取得外匯申報所需資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原因致無法完成交易，且於匯入款項生效日起二個月內無法排除者，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扣除相關費用後逕行辦理退匯。

(三) 倘 貴行自匯入匯款電文通知資金生效日起算超過 5 個營業日仍未收到該資金，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逕行通知匯款行註銷該匯入匯款通知，且對於已先行解款入戶者， 貴行得逕行扣還原解付款項或要求立約人返還 貴行。

(四) 立約人同意，匯入匯款解款入戶日應以 貴行確認已收到該資金之日為準，而非匯入匯款電文通知之資金生效日。

九、外幣匯出匯款：

(一) 立約人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或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之誤失，而該行係由立約人所指定或雖由 貴行指定但 貴行已依相當之注意盡選任及指示之責者，貴行均不負責任。 貴行如應立約人之請求同意協助辦理追蹤、查詢、改匯或退匯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所衍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其他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 貴行並得要求立約人先行支付部份款項後再行辦理。

(二) 立約人同意以留存於 貴行之基本資料為匯款人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地址/國家)，且 貴行得依清算行/中間轉匯行或受款地區/國家/銀行要求，以立約人於「匯出匯款申請書」填報之交易性質作為匯款資訊，並同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1.辦理匯出匯款時，倘因不可歸責於 貴行事由(例如：包括但不限於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毀損或遺失等)，或因立約人所提供之匯款資訊不正確、不完整或填寫錯誤，致匯款遲延或無法送達者， 貴行概不負責，因此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概由立約人負擔。

2.解款行/轉匯行於解款或轉匯時，得依當地國家、地區或個別銀行慣例，逕自匯款金額扣取相關費用、自動轉換為當地貨幣、憑正確帳號即自動入帳或待立約人/受款人另提供證明資料始予入帳，立約人絕無異議。

3.立約人匯出匯款，若係由外幣帳戶扣帳，立約人授權 貴行得憑匯出匯款申請書/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所載之外幣扣款帳號逕行扣款，立約人無需另行填寫取款憑條。

4.立約人匯出匯款係以外幣帳戶支付匯款本金，倘遭受款行/清算行/中間轉匯行退匯者，經 貴行通知 (包括但不限於電話/e-mail)後，立約人無須填寫「匯出匯款退匯/改匯/查詢申請書」， 貴行得逕將退匯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回存立約人原外幣帳戶。

十、外幣現鈔、旅行支票買賣業務：

(一) 立約人以外幣現鈔存入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或轉入定期性存款帳戶或辦理匯出匯款時，該現鈔倘為舊版鈔券時，除按 貴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即 貴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入匯率之差價)計收手續費外，立約人同意 貴行須另行加收現鈔處理手續費；倘經發鈔國政府或相關金融機構認定為偽鈔時，一經 貴行通知後，立約人無條件同意立即將 貴行原買入之同幣別或其他幣別等值現鈔，按還款日當日 貴行牌告賣出匯率計算之等值現鈔返還予 貴行，絕不以任何理由對 貴行提出抗辯或異議，如因此致 貴行發生任何損害，立約人願負賠償責任。若立約人返還 貴行之現鈔亦發生偽鈔之問題，立約人同意仍應按前揭方式處理之，又嗣後如發生 貴行因此於法院有訴訟案件應訴之情事需立約人出庭作證時，立約人亦同意無條件配合。

(二) 立約人自外匯存款帳戶提領旅行支票，立約人應於取得旅行支票時立即在旅行支票左上角的初簽欄簽名，並將旅行支票購買紀錄單與旅行支票分開保存，以防止旅行支票遺失或遭竊。立約人如將旅行支票存入外匯存款帳戶時，應依「收兌外幣票據約定書」規定辦理。

(三) **立約人同意辦理外幣存款提領現鈔交易時，依 貴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計收手續費(即 貴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現鈔賣出匯率之差價)，倘 貴行無法提供所需之現鈔幣種、面額者，同意依牌告匯率折換等值新臺幣，立約人絕無異議。**

(四) 立約人須持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核發之晶片金融卡，方得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現鈔，且立約人須依 貴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支付手續費(即 貴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現鈔賣出匯率之差價)，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將於每筆外幣現鈔提領完成後一律印發「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作為交易水單/憑證，不再額外提供交易水單/憑證。

(五) 立約人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現鈔時，若自動化服務設備有扣帳未吐鈔之情況發生(如線路問題..等) ， 貴行事後將以立約人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扣帳幣別及手續費兌換之外幣幣別現鈔退還予立約人。

十一、 貴行得請立約人提供審查開戶程序及後續審視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相關事宜，如 貴行合理認定立約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發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所載或立約人之各項業務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之狀態)，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且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均同意適用本條約定：

(一)立約人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 貴行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二)立約人、其高階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或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三)立約人不配合 貴行之認識客戶定期/不定期審視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 貴行於前述程序認定立約人提供之文件或審視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四)立約人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 貴行經立約人說明後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五)於 貴行通知立約人辦理審視程序時，以立約人立約時所載明之聯絡資訊或立約人最後通知 貴行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進行通知仍無法與立約人取得聯繫，致 貴行無法完成定期/不定期審視程序者。

(六)立約人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交易對象、匯/受款行或國家，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七)立約人辦理各項交易，經 貴行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 貴行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如有前項情事之一發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契約所載內容或 貴行規範辦理，倘立約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外國政府或具管轄權區域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及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實務之變動調整本條約定，無需另行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或其所辦理交易或款項經國內/外銀行依所在國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交易款項/文件等情形)。如立約人提供之資料包括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或受款人)時，立約人應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

立約人倘未遵守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立約人應自行負責，並同意 貴行得自交易帳戶逕行扣取相關費用；如致 貴行因此受有損害者，立約人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

十二、 立約人首次臨櫃辦理除存款以外之業務時，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後續臨櫃辦理業務依 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立約人臨櫃取款時，須憑原留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始得辦理。

立約人與 貴行 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之一切往來憑證，除利用各種電子設備交易或約定轉帳扣繳外，均以貴行約定方式辦理，立約人若約定以印鑑卡所示之原留印鑑為憑，關於原留印鑑及立約簽章之變更，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仍須憑該原立約簽章為之。若原立約簽章經變更者，則以該變更後之立約簽章為之。

立約人如與 貴行約定特定存款帳戶之立約簽章與原留印鑑係參照立約人於 貴行之其他存款帳戶(下稱：主帳戶)所留存者(即「參照印鑑」功能)，如立約人將主帳戶申請辦理銷戶時，立約人同意該主帳戶之立約簽章與原留印鑑仍得繼續援用為約定特定存款帳戶之立約簽章及原留印鑑，立約人並得憑該立約簽章或原留印鑑辦理各項業務，不受主帳戶銷戶之影響。

立約人如與 貴行約定特定存款帳戶之立約簽章與原留印鑑係參照立約人於 貴行之其他存款帳戶(下稱：主帳戶)所留存者(即「參照印鑑」功能)，如立約人將主帳戶申請辦理銷戶時，立約人同意該主帳戶之立約簽章與原留印鑑仍得繼續援用為約定特定存款帳戶之立約簽章及原留印鑑，立約人並得憑該立約簽章或原留印鑑辦理各項業務，不受主帳戶銷戶之影響。

十四、立約人應自行妥慎保管存款帳戶原留印鑑並予保密，如有遺失、滅失或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事，立約人應立即向 貴行臨櫃辦理書面掛失手續，**若以 貴行之電話理財服務、數位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等各項自動化服務系統辦理掛失，即視為掛失申請已生效，貴行得暫停提供該項服務，惟立約人須再臨櫃向 貴行辦理印鑑變更。倘立約人款項於依前述方式向 貴行辦妥掛失手續前遭他人冒領者**，如所提示原留印鑑或其他約定之往來憑證等無誤， 貴行所為付款行為對立約人仍生清償效力， **貴行對因此所生損害不負責任**。本契約所稱「帳務切換時間」係以每日晚上十時為「本營業日」與「次營業日」之分界(如星期五晚上十時至星期六晚上十時為同一營業日)；「營業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營業日」為各金融機構對外正常營運之日。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因業務需要隨時調整前揭「帳務切換時間」、「營業時間」，惟 貴行應於調整前**六十日**於 貴行營業處所或 貴行網站公告，並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生效前表示異議並終止本契約。立約人如逾期未表示異議並終止本契約者，視為立約人同意該調整。

本契約所稱「網路 ATM」係指立約人在網際網路上各入口網站之「ATM」或「網路 ATM」區，以「晶片金融卡」聯結「晶片讀卡機」後，得在網際網路上享有提領現鈔以外之餘額查詢、自行或跨行轉帳、約定或非約定帳戶轉帳等各項金融服務。

立約人並同意有關 貴行留存交易相關之憑證影本、憑證相片、錄音或電腦存儲之資料，其與原始憑證具相同之法律效力，得為立約人一切往來之證明。

十五、 立約人使用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電話理財、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數位銀行及網路 ATM 服務系統或參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他行自動化服務設備等，悉依 貴行各項服務系統及他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受理時間為依據，且立約人於 貴行「帳務切換時間」後所為之交易，概屬次營業日帳。

十六、 立約人同意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如交易過程中須使用電話、金融卡及其他一切往來約定密碼等，如輸入之密碼等相關往來憑證資料正確， 貴行均得認定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立約人對於該等密碼及約定之往來憑證應盡保管及保密之責，如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該等密碼或相關往來憑證所致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且致 貴行受有任何損害時，亦由立約人負賠償之責，惟立約人能舉證該等密碼等被冒用或盜用，係因 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致，則 貴行之該等損害由 貴行自行負責。

十七、 立約人如係使用　貴行各項須輸入相關密碼、使用者代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確認身分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系統者，若連續輸入錯誤達下表之次數，　貴行為安全起見，將自動鎖住該項服務系統之服務，立約人應依下表向　貴行辦理重新啟用手續：

項目	登入方式	連續錯誤次數	重新啟用方式
晶片金融卡	磁條密碼	連續四次	本人臨櫃辦理重新啟用
VISA 金融卡	晶片密碼	連續三次	
網路 ATM	晶片密碼		
數位銀行	一般登入	連續四次	1. 持 Richart 晶片金融卡/Richart VISA 金融卡至本行任一提款機或 Richart 官網辦理重新啟用 2. 持自然人憑證 IC 卡至 Richart 官網辦理重新啟用，經 貴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驗證」資料驗證立約人身分後，始完成辦理。 3. 立約人使用自然人憑證 IC 卡辦理重新啟用，即表示立約人已同意 貴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約人聯徵資料，及留存立約人申請辦理之相關電子紀錄。

十八、 立約人於　貴行「帳務切換時間」後之轉帳概屬次營業日帳，其轉入帳款可供金融卡提款、金融卡轉帳、電話理財服務系統轉帳或　貴行其他自動化系統之轉出交易，惟各該交易亦屬次營業日帳。立約人於　貴行「帳務切換時間」後之轉帳，其轉入之款項倘因已逾　貴行作業時間，不及供轉入存款帳戶為批次扣帳作業之用，　貴行得不於次營業日完成各項自動扣帳代繳作業，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十九、　貴行若提供透過數位銀行服務系統從事任意轉交易之服務，立約人同意任意轉之取消時間，至遲必須於設定任意轉後之 24 小時內為之，方為有效。而該任意轉交易，　貴行得於實際執行日扣款，存款積數於執行日計提。若立約人於該實際執行日之可用存款餘額不足時，　貴行得不執行該任意轉交易，立約人絕無異議。另任意轉設定後實際執行日前，立約人如向　貴行辦理變更往來密碼，原任意轉交易仍為有效，　貴行並得執行之；如立約人終止數位銀行服務時，已設定之任意轉將同步失效。

二十、 立約人以金融卡、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數位銀行及網路 ATM 等辦理存款、轉帳等交易，不論交易當日是否為假日及交易時點，立約人於 貴行之存款積數均於交易當日開始計息。

二十一、 以金融卡、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數位銀行及網路 ATM 服務系統之轉帳金額限於立約人轉出存款帳戶轉帳當時之實際可用餘額內，以貴行就該轉出存款帳戶幣別之牌告最小單位為單位。每次最高轉帳金額及每日（即淩晨零時至晚上十二時）累計最高轉帳金額之限制及計算基準等，應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十二、 為執行本契約下存款帳戶之交易，如涉及不同幣別間之兌換，應依交易當時　貴行之買入或賣出或兌換該外幣之匯率計算，立約人應自行承擔各有關外匯價值波動、兌換限制及兌換損失之風險。

二十三、 外匯申報：

立約人於執行與本契約項下任何交易，而涉及須向中央銀行申報結購、結售外匯者，立約人須據實申報並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如有未據實填報者，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倘由 貴行在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代立約人為各項相關申報手續，立約人就 貴行代為申報者應悉數承認；若由立約人另行委任受託人於受託代理申報時，受託人應檢附立約人之委託書及立約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　貴行查核，並以立約人名義辦理申報。申報結購、結售外匯時，倘因法令規定之限制或因超逾立約人之相關外匯結匯限額致不能結匯者，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如　貴行獲知立約人已超出當時結匯額度，

貴行即有權不予執行該相關交易；惟若已由　貴行為立約人完成外匯交易後始查悉立約人已逾中央銀行外匯結匯限額者，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就立約人結匯金額逾中央銀行限額部分，依　貴行認為適當之方式逕行沖回。

二十四、 立約人各項存款憑證或其簽章雖有被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事發生，　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而認為相符予以付款者，其發生之損失，　貴行不負賠償之責。

二十五、 立約人同意於收受經　貴行交易完成後寄送之對帳單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交易明細、電子訊息後，如發現有任何不符或對交易有疑義時，立約人得於取得該等資料後 14 日內親自至　貴行或以書面通知　貴行重行核對，逾期則視　貴行帳載資料無誤。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查詢或異議應即進行調查，並於查詢或異議到達　貴行之日起 14 日內將調查情形或結果，以電話或書面覆知立約人；且調查後發現交易紀錄確有不正確者，應即更正之。

二十六、 立約人得隨時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終止本契約之各項存款帳戶及服務項目，並得依下列約定以網路方式辦理銷戶:

(一)　以網路方式辦理銷戶者，帳戶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伍萬元者。

立約人同意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除得隨時暫停提供全部或一部之服務外，並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

1. 立約人與　貴行各項往來（含授信）有違約情事發生時。
2. 立約人依法遭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或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或有其他情事，足認立約人有信用貶落或經政府機關通知該存款帳戶遭違法或不當使用之虞時。
3. 立約人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本契約各項服務約定之權利或義務轉讓予第三人者。
4. 立約人違反本契約其他約定，經　貴行催告限期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5. 經　貴行認定所提供之本契約服務有違法令規章或政府政策時。

有前項各款情事發生時，　貴行有權於未終止本契約前即不經由一般取款程式，逕就立約人之存款帳戶為必要之處分；並以立約人之存款餘額抵償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各項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及損害賠償等）。

二十七、 若立約人於　貴行之原開戶單位之電腦系統在非連線狀態下，立約人臨櫃憑原留印鑑要求取款時，立約人同意其可用餘額應以　貴行估算者為準。

二十八、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項下各項服務傳送或接收交易指示或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之積極損害（不包括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貴行如因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致受有任何損害，均由立約人負責賠償，但該等損害如係因　貴行或其履行輔助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二十九、 任一方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發生天災、罷工、停工、戰爭、政府法令限制等不可抗力情事，致對於本契約項下各項服務所生義務有不能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而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三十、 如因　貴行或與立約人之交易有關機構之電腦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情事發生，　貴行得暫停提供各相關服務，如因此致未能於立約人約定日期完成指定之交易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於故障或不可歸責事由排除後之營業日再進行原指定之交易，　貴行無須負擔任何違約、賠償責任。

三十一、 立約人依本契約之約定所應繳納之各類款項及費用，或　貴行對於各項交易、服務所為之限制或規定，同意　貴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不經由一般取款程序，逕自立約人之 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內扣抵應付之各項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　貴行提供服務或交易所產生之服務費、手續費、郵電費、承兌費、貼現息、承諾費、保證費、保管費、臨櫃服務費、帳戶管理費、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拒往戶如有未收回之票據，則按其張數預估違約金）、註銷退票紀錄手續費及外匯損益等款項，且　貴行得自行決定各該款項之扣帳順序。

(二) 立約人應付　貴行之所有費用，均不包括任何稅捐，若有稅捐，立約人應另行支付之，並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之 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

(三)　貴行依立約人要求寄送或傳真資料予立約人（或其指定之人）時，　貴行得酌收費用並得依第（一）款方式辦理扣抵。

(四) 若有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就本契約之履行有與第三人為訴訟、仲裁、調解及其他交涉之必要時，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仲裁或調解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之，並於實際發生時，由　貴行依第（一）款方式辦理扣抵。

(五) 有關各項服務應繳納之款項或　貴行對交易、服務所為之規定，如：聯行付款、開戶最低金額及起息金額、臨櫃服務、帳戶管理、金融卡使用各項限制及費用收取、電話理財、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數位銀行及網路 ATM 等各項服務系統服務事項及其收費標準、各式自動化交易限制（如累計交易次數、累計交易時間、限額之計算、每日「帳務切換時間」、營業時間、連續輸入密碼錯誤之次數等）、票據託收手續費、外幣現鈔交易手續費等事項，其費用、限制或服務範圍將由　貴行於　貴行營業處所或網站以公告方式為之，如擬調整時，　貴行應於調整前**六十日**於　貴行營業處所放置相關服務及收費標準供立約人查閱，或於　貴行網站公告其內容，或以電子郵件方式使立約人知悉調整事宜，並同時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生效前表示異議並終止本契約。逾期未表示異議並終止本契約者，視為立約人同意該調整。

三十二、 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 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如有遭政府機關通知應設定為「警示帳戶」者，有關「警示帳戶」之定義及相關事項，悉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三、 立約人依法應繳納之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利息所得稅或其他各項稅賦或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等，應由　貴行依法代為扣繳者，立約人同意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除依法免辦或免予扣繳者外，若立約人合乎免繳規定者，應先辦妥免繳手續並向　貴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予扣繳。

三十四、 立約人瞭解其就本契約下之存款帳戶所為之各項交易，均須依其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為之，　貴行並無提供任何資料或建議之義務，縱　貴行或其職員、雇員等曾提供任何資訊或建議，立約人仍須自行判斷後而為交易，不得以　貴行或其職員提供之資訊或建議為藉詞，而要求　貴行負任何責任。

三十五、 本契約條款如有增刪修改或就與本契約有關之服務項目有增加修改時，　貴行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以於　貴行營業處所或　貴行網站公告方式以代通知，立約人得於變更生效前表示異議，否則即視同承認該增刪修改之契約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但自動享有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之權益如法律規章或　貴行另有規定必須由立約人另行申請者，則不適用前開約定。

三十六、 立約人同意以簽訂本契約時所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　貴行得接受之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　貴行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依上開方式通知變更時，　貴行仍得以立約人訂約時所載明之地址或立約人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　貴行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又　貴行寄送予立約人之各式通知，如有依立約人留存於　貴行之通訊資料寄送但遭退回次數達三次(含)以上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暫停相關文書之寄送，以避免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外洩。

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以電子郵件（E-MAIL）之電子訊息傳輸方式為通知者，於立約人之電子郵件（E-MAIL）有變更時，亦適用前項約定。

三十七、 立約人與　貴行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　貴行之總行或與立約人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十八、 立約人知悉且同意　貴行得將存款相關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市場調查、表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等），於　貴行認有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三十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有關 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之起息金額為新臺幣一元，於每月利息結算日(目前為每月月底)結算利息滾入本金，計息方式均以年利率單利計算，並一律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依實際存款天數比例，乘以存款期間應適用之利率計算。

四十、 立約人將票據委託　貴行託收，如係以使用專用密封信封投入　貴行各營業處所設置之「票據箱」者，有關立約人放入密封信封內之票據張數、票據所載金額、票據相關記載事項是否完全，以及經記載完全之票據於票據兌現後實際得存入立約人指定存帳帳戶之金額等事項，皆以　貴行審核認定為準。

四十一、 立約人於　貴行臨櫃各項申請文件所簽署之簽名樣式，皆屬與　貴行往來之立約簽章樣式。

四十二、 貴行受理立約人開立 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時，除依相關規定查核立約人身分，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與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等。

四十三、 本契約各章節之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立約人與　貴行另行書面協議訂定、補充或修正或依本契約約定方式處理。

四十四、 貴行資訊暨申訴管道：

(一)　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800

(三) 申訴處理專線：(02)2700-3166 及 0800-079-885，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30

(四) 傳真申訴專線：(02)5571-9396

(五) 官網客服中心：https://richart.tw (申訴/客服中心留言服務)

(六) 電子信箱：csrrichart@richart.tw

(七) 總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第二節 聯行代付特別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無庸特別申請即得憑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至 貴行國內各地分行辦理 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聯行提款。

二、立約人同意 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約定方式對立約人之 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辦理聯行代付時， 貴行無庸負查驗身分證明之責，若因而致立約人受有任何損害，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三節 Richart 數位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

一、適用範圍

(一) 本約定事項係「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

(二)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約定事項。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三) 本約定事項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二、名詞定義

(一) 「Richart 數位銀行服務」(以下稱數位銀行)：指立約人端電腦或行動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器(PDA)或其他新種配有行動通訊模組之設備，下稱「個人行動通訊設備」)等經由網路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 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數位銀行金融服務。

(二) 「電子文件」: 指 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三) 「數位簽章」: 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 「憑證」: 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五) 「私密金鑰」: 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六) 「公開金鑰」: 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三、網頁及 app 之確認

(一) 立約人使用「Richart 數位銀行服務」前，請先確認數位銀行正確之網址或數位銀行正確之 app 及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數位銀行服務或進行數位銀行之元件下載/安裝；如有疑問，請致電客戶服務專線電話詢問。

(二) 貴行應以一般立約人認知之方式，得不定期於 貴行網站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立約人數位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三)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四、服務項目

若因主管機關或 貴行認定須增減以下各項服務項目者，悉依 貴行當時之活動或公告規範辦理，並得直接揭露於 貴行網路服務系統，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亦無須另立書面約定。

數位銀行服務申請立約人資格：

(一) 立約人須透過網路方式申請開立 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並於貴行數位銀行服務系統完成啟始密碼變更(使用者名稱及密碼須依貴行規範辦理)，並得隨時變更且不限次數。倘立約人逾期未完成啟始密碼變更， 貴行將自動終止數位銀行服務。

(二) 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之類型及使用範圍如下：

甲、 開立第一類 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應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驗證：

i. 採用自然人憑證進行身分驗證。

ii. 應透過視訊等方式建立立約人影像檔，並查驗本人及確認真實視訊環境，並依相關規定留存紀錄。

iii. 未依前述規定驗證客戶身分者，其帳戶限適用於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且不得提高非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限額。

乙、 開立第二類 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立約人須曾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臨櫃開立存款帳戶，並應採用連結本人之自行金融支付工具，進行身分驗證，但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

丙、 開立第三類 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立約人須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有效信用卡戶或他行存戶(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外幣及貸款等帳戶)，並應採用連結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進行身分驗證；但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應以持有期間逾半年以上為限。

丁、 開立 Richart 一般綜合存款帳戶，立約人須親自臨櫃或透過面對面方式由　貴行進行身分驗證。除本約定書或本行另有規定外，適用 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相關規定。

戊、 立約人申請數位銀行全功能服務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i. 新臺幣各項功能服務 / 外匯各項功能服務。

ii. 基金 / 有價證券 / 信託業務各項功能服務。

iii. 信用卡各項功能服務。

iv. 各項個人化功能服務。

(三) 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儲帳戶採實名制，　貴行應依立約人、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貴行需留存立約人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並經由一定驗證程序核對立約人身分。

(四) 立約人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並應確認立約人開戶之目的與性質。

(五) 貴行受理立約人開戶時，應留存立約人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正反面影像檔以供備查。

(六) 貴行受理立約人開立帳戶時將查詢下列資訊，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甲、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

乙、 確認立約人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

(七) 貴行對立約人異常申請開戶情形（如短期間內密集或多筆申請近似測試行為者）應拒絕開戶。

(八) 貴行對於不同立約人以同一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存款帳號或連結之金融支付工具用於身分驗證者應拒絕開立帳戶。

(九) 數位銀行服務係屬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規定。

五、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1.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立約人留存於　貴行數位銀行之各項資料應保持正確、有效，如立約人資料變動而未登入　貴行數位銀行更新原留存資料，因而致使　貴行訊息無法傳達或無效通知，造成立約人不便與損失，　貴行概不負責。

2. 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六、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一)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　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二) 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　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七、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　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　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　貴行確認。但因電子文件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文件不執行，不在　貴行負責範圍內。

八、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一) 電子文件係由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六條第一項　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　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　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二)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　貴行後，於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　貴行營業時間(依頁面提示或　貴行網站公告為準) 時，　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九、費用

(一) 立約人自使用本約定事項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　貴行不得收取。

(二)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　貴行應於　貴行營業處所及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 (以下稱通知) 調整之內容。

(三)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　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　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數位銀行一部份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　貴行應立即恢復數位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四)　貴行前項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十、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一)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二)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　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三)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　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一、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1. 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2. 立約人對　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3. 立約人申請數位銀行時，須同時與　貴行約定「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密碼必須夾雜英文字母與阿拉伯數字，並得不限次數隨時變更。
4. 立約人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　貴行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約定事項之各項服務。如欲恢復使用，應依　貴行指定方式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5. 貴行數位銀行若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以同一身分證字號使用　貴行數位銀行服務系統，　貴行將自動拒絕受理第一位以外之使用者。

十二、交易核對

1.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交易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2.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 (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3.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銀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覆知立約人。

十三、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一)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三)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 貴行， 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 回報處理情形。

十四、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 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1. 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2. 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 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 貴行負擔。

十五、資訊系統安全

(一) 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二) 第三人破解 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 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三) 第三人入侵 貴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 貴行負擔。

(四) 立約人使用 貴行數位銀行服務系統，若忘記簽退離開或超過五分鐘未執行任何交易時(如已自設登出時間，另依約定辦理)， 貴行將自動將立約人自數位銀行服務系統簽退。

十六、保密義務

(一)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 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事項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事項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二)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 貴行義務之違反。

十七、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八、紀錄保存

(一)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二)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九、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立約人終止約定事項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書面或以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二十一、貴行終止或暫停

(一)　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

(二)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事項：

1. 立約人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事項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2. 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3.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約定者。

4.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三)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基於安全性考量無需另行通知立約人，即自動暫停立約人登入數位銀行或其他電子支付功能：

1. 經政府機關通知或　貴行依客觀事實研判，帳戶疑有不當使用或冒用(包括但不限於利用數位銀行套利等)。

2. 立約人如連續十二個月未登入數位銀行。如立約人仍須繼續使用，得透過　貴行指定方式重新申請或致電　貴行 24 小時立約人服務專線辦理復用。

二十二、約定事項修訂

本約定事項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貴行應以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或於　貴行營業廳處所或網站公告方式以代通知，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雙方同意之方式通知立約人或於　貴行營業廳處所或網站公告方式以代通知，並於該書面或公告內容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　貴行終止契約：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　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三、掛失

立約人利用　貴行數位銀行服務系統辦理之各項掛失（包括金融卡及印鑑掛失等），其中以數位銀行服務系統辦妥金融卡掛失者，即視為完成正式掛失手續，立約人無須再至分行辦理書面掛失手續；以數位銀行服務系統辦理金融卡以外之其他項目之掛失者，　貴行僅為暫時止付，立約人仍應於　貴行營業時間內親臨櫃台完成書面掛失手續。

二十四、裝置綁定服務

(一) 立約人如欲使用　貴行數位銀行服務系統辦理新臺幣非約定帳號轉帳交易者或其他依法得約定持有之行動裝置設備辦理之交易類別者，需於綁定行動裝置成功後，可使用綁定之行動裝置進行上述交易。

(二) 立約人完成線上開戶申請後，首次使用行動裝置登入數位銀行服務系統時，將綁定該行動裝置設備作為約定使用之行動裝置設備。

(三) 行動裝置可使用之作業系統版本，依　貴行官網公告為準。

(四) 立約人限綁定一隻行動裝置設備，如因刪除並重新安裝 app、更換行動裝置設備後登入數位銀行服務系統，立約人需領取綁定碼，並於綁定碼時效內輸入綁定碼後完成裝置綁定服務，同時原綁定之行動裝置將自動失效。

二十五、新臺幣業務服務

(一)　新臺幣轉帳交易種類

立約人得事先親自以書面方式辦理約定轉出帳號設定或開啟線上約定帳號功能服務；約定帳號生效後，經　貴行數位銀行系統檢核立約人身分無誤後，立約人始得辦理轉帳交易。惟轉入帳戶如為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或繳納各項費用(如：信用卡、公用事業費用等)，立約人毋須事先辦理約定。

(二)　新臺幣轉帳交易限制

1. 以　貴行臨櫃辦理之約定帳號方式轉出至　貴行或他行帳戶，不限每筆最低轉出金額，單筆最高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含)，單日累計轉帳交易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含)為限。

2. 以線上辦理約定帳號方式轉出至　貴行或他行帳戶，不限每筆最低轉出金額，單筆最高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含)，單日累計轉帳交易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含)為限，每月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含)。
3. 以非約定帳號方式轉出至　貴行或他行帳戶，不限每筆最低轉出金額，單筆最高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含)，單日累計轉帳交易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含)為限，每月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含)。
4. 自行立約人帳戶轉帳交易，不限每筆最低轉出金額，單筆最高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含)，單日累計轉帳交易金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含)為限。
5. 以上單日新臺幣轉帳限額係依 Richart 數位活儲帳存款帳號個別計算。
6. 非財金驗證之第三類帳戶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

(三)　新臺幣轉帳交易限額

帳戶類型	非約定帳號 / 線上辦理約定帳號	臨櫃辦理約定帳號
第一類(含一般)、第二類	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5 萬元(含)/單日累積 10 萬元(含)/單月累積 20 萬元(含)。	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200 萬元(含)/單日累積 300 萬元(含)。
第三類(財金驗證)	1. 非同一統一編號之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1 萬元(含)/單日累積 3 萬元(含)/單月累積 5 萬元(含)。 2.轉入同一統一編號之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5 萬元(含)/單日累積 10 萬元(含)/單月累積 20 萬元(含)。	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200 萬元(含)/單日累積 300 萬元(含)。
第三類(非財金驗證)	轉入同一統一編號之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5 萬元(含)/單日累積 10 萬元(含)/單月累積 20 萬元(含)。 註：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	轉入同一統一編號之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200 萬元(含)/單日累積 300 萬元(含)。 註：惟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

二十六、基金 / 有價證券 / 信託業務服務

立約人如欲辦理基金/有價證券/信託之申購/加入、轉換、贖回/退出或交易事項資料變更，需已完成簽訂信託相關約定書後始得為之；相關收費方式、交易時間等各項限制，請參考功能頁面提示或參考　貴行官方網站。

二十七、外匯業務服務

立約人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立約人應約定相關外匯交易事項。

(二) 為防制不法或不當之交易，　貴行有權針對大量或大額異常交易進行控管或限制。

(三) 立約人辦理外匯換匯交易，單筆最低交易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或等值外幣。立約人於同一營業日內，透過數位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及電話理財服務系統(合計)辦理涉及新臺幣之換匯交易與辦理不涉及新臺幣之換匯交易，合併計算以五十筆為限。

(四) 立約人於同一營業日內，透過數位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電話理財服務系統、臨櫃（合計）辦理涉及新臺幣之即期換匯交易，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須小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或等值外幣。立約人於同一營業日內，透過數位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電話理財服務系統(合計)辦理不涉及新臺幣之即期換匯交易，單筆交易金額須為美元五十萬元以下或等值外幣，單日累計交易金額須為美元四百萬元以下或等值外幣。若逾前開限額，立約人應親臨　貴行外匯指定分行辦理。

(五) 立約人知悉外匯匯率將依市場狀況隨時變動，故立約人於確認執行交易前所接獲之外匯匯率報價均供參考，實際交易匯率須以確認執行交易當時之匯率為準。

(六) 第三類外幣帳戶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

二十八、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不得辦理質借或透支

二十九、本節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四節　新臺幣存款特別約定事項

一、定期（儲蓄）性存款特別約定事項

(一)本節定期（儲蓄）性存款得依存款種類特性，分為到期一次提取本息或按月支付利息到期提取本金。如立約人中途解約或未授權貴行於到期日代辦轉期續存，其中途解約或逾期部份依本節第五條之約定計付利息。立約人定期（儲蓄）性存款之存款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貴行將不予計息。

(二)「定期（儲蓄）性存款期間」依 Richart 數位銀行 APP 或存單正面所載為準，本定期（儲蓄）性存款不得辦理質借、質押或轉讓，亦不可超前起息。

(三)定期（儲蓄）性存款逾期提領時，其逾期利息按提取之日 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算。

(四)立約人若就定期（儲蓄）性存款向 貴行申請辦理到期自動續存者，以續存與原存款同種類、同期限之存款條件為限，續存之利率則依到期續存當日 貴行牌告利率訂定，立約人如欲終止定期（儲蓄）性存款到期自動續存之約定，須親臨 貴行或依其他經 貴行同意方式辦理終止或解約手續。定期(儲蓄)性存款之到期日非營業日者，即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並按約定之定期(儲蓄)性存款利率計付利息至順延後到期日之前一日。定期(儲蓄)性存款若轉存不同期別，立約人須逐期申請轉期，其續存之利率依轉期當日 貴行牌告利率為準，惟立約人之存款遭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時， 貴行有權拒絕辦理續存事宜。

(五)指定到期日定期（儲蓄）性存款之利息，係依其實際存款期間足月部份， 貴行已掛牌期別之利率計算。

(六)定期（儲蓄）性存款中途解約，依其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下同）採單利計息，約定以機動利率計息者，如遇牌告利率調整，將同時改按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計息方式如下：

1. 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2. 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依存款一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3. 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依存款三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4. 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依存款六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5. 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者，依存款九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6. 存滿一年未滿二年者，依存款一年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7. 存滿二年以上者，依存款二年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前揭各款牌告利率，以立約人存款存入當日之 貴行牌告利率為準。

(七)有關本節定期（儲蓄）性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係以實際存款日數為分子，一律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依實際存款天數比例乘以定期存款期間應適用之利率計算之。

(八)本節定期（儲蓄）性存款到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不負通知之義務。

第五節 綜合存款特別約定事項

一、綜合存款兼具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儲蓄）性存款兩種功能。

二、立約人之活期（儲蓄）存款除得依事先雙方之約定由 貴行自動轉存定期（儲蓄）存款外，應由立約人簽發取款憑條轉存定期（儲蓄）存款，或以 Richart 數位銀行 APP 或以其他方式存入；每筆定期存款起存額為新臺幣三千元，其存款期限屬定期存款者須為一個月以上，屬定期儲蓄存款者須為一年以上。立約人並可與 貴行約定到期是否續存，立約人之定期（儲蓄）存款約定到期自動續存者，貴 行將於到期時依立約人之約定自動辦理續存，惟立約人之存款遭法院扣押時， 貴行有權拒絕辦理續存事宜。未約定自動續存或符合前述拒絕續存者，定存到期時， 貴行將到期定存解約本息逕予轉入立約人之數位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三、本存款項下之定期存款，其存款期間依 Ricahrt 數位銀行 APP 之記載為準。

四、立約人得憑存入憑條或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或以其他約定方式，隨時存款或取款。

五、本存款 貴行及立約人皆得隨時解約， 貴行解約時，解約通知一經發出即生效力，立約人解約時，於通知送達 貴行始生效力。

六、本存款之活存或定存如遭假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足以影響立約人償債能力之法律處分，經 貴行依本契約約定期間通知後，立約人即喪失期限利益，本存款即視為到期，貴行得逕將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帳上，並且不予計息。

七、本節所稱定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係比照本章第一節第八條之約定辦理。

八、本節綜合存款之定期（儲蓄）存款到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不負通知之義務。

九、立約人於 Richart 數位銀行 APP 轉帳辦理定期(儲蓄)存款之交易限額，以 貴行網站公告為準，如擬調整時，亦同。

第貳章 外匯存款特別約定事項

第一節　外匯存款通則

一、外匯存款利息，依存款種類、外匯幣別及存款期間，按　貴行牌告利率單利計算。

二、外匯存款帳戶之存提得以新臺幣現金、美元現金、其他　貴行可接受之外幣現金、外幣票據、外幣旅行支票及　貴行同意之其他方式為之。

三、利息給付及計算方式：

(一)活期存款：就各外匯存款幣別，依　貴行牌告之利率浮動每日計息並提存利息，每屆結算期〔目前為每月月底〕結算一次，滾入本金生息，每月起之利息，併入次期結算。

(二)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就各外匯存款幣別之約定期間，依存入當時之 貴行牌告之固定利率或與 貴行議定之利率折合日息，按實際存款天數，單利計息。

(三)機動利率定期存款：就各外匯存款幣別之約定期間，依存入當時之 貴行牌告之浮動利率折合日息，按實際存款天數，單利計算。

(四)畸零天數定期存款：就各外匯存款幣別之約定期間(以日為單位者)，依存入當時與 貴行議定之利率折合日息，按實際存款天數，單利計算。

(五)定期性存款到期/解約日，倘遇天災、暴動、內亂、叛變、戰爭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 貴行停止營業時，有關利息給付之核算標準依原存款利率為準。

(六)上述各項利息，倘以新臺幣給付者，未達新臺幣一元不予付息。

(七)有關本章外匯存款之日息計算方式，係以實際存款日數為分子，三百六十五日為分母(目前適用於 GBP/HKD/SGD/ZAR 等幣別)或三百六十日為分母(目前適用於 USD/ AUD/ NZD /CNY/JPY/EUR/ CAD/CHF/SEK 等幣別)，依實際存款天數占全年總天數之比例乘以存款期間應適用之利率計算之。

(八)有關外匯存款如約定以月為計算存款期間者，如於定期存款到期之月份無起存日之相當日，則以該月之月底日為定期存款到期日。

(九)付息日(活期存款付息日或定期存款依約定期間付息日等)倘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給付利息。

(十)　貴行因業務需要調整外匯存款起息金額、利息計算及給付方式時，除有利於立約人外，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公告調整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適用變更後起息金額、各項利息計算及給付方式。

四、外匯活期存款立約人採無摺產品方式，以存入憑證或各種電子設備之電磁記錄為準，倘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寄送對帳單者，則由　貴行每月寄送對帳單供立約人為對帳之依據。

五、倘　貴行因其他原因須自立約人外匯存款帳戶取款時，立約人應配合辦理外匯結售或幣別轉換，必要時　貴行並得代立約人辦理外匯結售或幣別轉換，以抵償債務。立約人並同意以本契約為該項授權之證明，且非經　貴行同意絕不撤銷該項授權。因結售外匯或幣別轉換之匯兌損失或手續費，概由立約人負擔。

六、若因受天災、戰亂等不可抗力情事或外匯管制、原幣別喪失流通效力等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事由，致各幣別外匯存款無法以約定之外匯存款幣別給付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以其他外國貨幣或新臺幣給付之。

第二節　定期性存款特別約定事項(不含可轉讓定期存款)

一、每筆定期性存款之起存金額，依 貴行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公告內容為準。

二、定期性存款得依存款種類特性，到期一次提取本息或按約定期間支付利息到期提取本金。

(一)立約人已約定到期自動解約轉入活期存款帳戶者，倘約定到期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轉入，並按約定之定期性存款利率計付利息至順延後到期日之前一日。

(二)倘立約人中途解約或未授權 貴行於到期日代辦轉期續存，其中途解約或逾期部分依本節第五、六條之約定計付利息。

三、自動續存之約定：

(一)立約人若就定期性存款向 貴行申請辦理到期自動續存者，以原存款幣別及期限續存為限，續存之利率則依續存當日 貴行牌告利率訂定，倘約定到期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續存；惟定期性存款項下有存款遭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時， 貴行有權拒絕辦理續存事宜。

(二)　立約人如欲終止本存款到期自動續存之約定，須於存款到期日七日前通知　貴行。

四、立約人之定期性存款到期前不得提領，但尚未屆到期日前欲中途解約者，應將定期存款全部一次結清，計息方式如下：

(一) 按「牌告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依其實際存款天數，採單利計息，給付八成利息：

1. 一個月期以內之存款，未存滿約定週數或天數者，不予計息。
2. 一個月期(含)以上之存款，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3. 一個月期(含)以上之存款，已存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存款天數，依存入當時 貴行之一、三、六、九、十二、二十四個月之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前揭各款牌告利率，以立約人存款存入當日之 貴行牌告利率為準，惟立約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　約定以機動利率計息者之中途解約計息方式，比照前項約定辦理，惟倘該期別並無牌告之機動利率者，則以承作當時之固定利率牌告為計息基準。

五、本節定期性存款到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不負通知之義務。

第三節綜合存款特別約定事項

一、綜合存款兼具活期存款、定期性存款功能，並以對帳單為立約人對帳之依據；綜合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立約人不得辦理質借、質押或轉讓，亦不可超前起息。

二、立約人之活期存款除得依事先雙方之約定由 貴行自動轉存定期存款外，應由立約人簽發取款憑條轉存定期存款，或以 Richart 數位銀行 APP 或以其他方式存入，存款期限屬定期存款者，須依 貴行所公告之定期存款牌告為準。

三、綜合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約定到期自動續存者， 貴行將於到期時依與立約人之約定自動辦理續存，約定到期日倘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續存。惟綜合存款項下立約人之存款遭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時， 貴行有權拒絕辦理續存事宜。立約人未約定到期自動動續存或符合前述拒絕續存之條件者， 貴行於定期性存款到期時得將到期定期性存款解約，並將本息逕行轉入立約人之活期存款帳戶。

四、本節綜合存款之定期性存款到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不負通知之義務。

第參章 客戶資料

一、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於下列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一) 就有關（1） 貴行處理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交易，（2） 貴行向立約人推介各項業務或產品（3）為　貴行從事任何相關法令所允許之其他事項， 貴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二) 貴行得將立約人之存款往來資料提供予（1）受　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人（包括但不限於受託辦理市場調查之機構）及（2）　貴行之總行、其他分行，及（3）對　貴行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依有關規定得對之揭露之機關、機構或個人。另若立約人不同意接受市場調查者，立約人得隨時透過　貴行資訊暨申訴管道〈詳見第壹章第一節第三十八條〉任一方式通知　貴行逕行停止。

(三)　貴行得將立約人之外匯業務往來資料提供予（1）貴行之總行、其他分行或往來金融機構，及（2）對　貴行或該往來金融機構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依當地法令規定得對之揭露之機關、機構或個人。如立約人提供之資料包括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例如公司經理人或受款人)時，立約人應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如　貴行因此而受有損害，立約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　貴行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另為完成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貴行在前揭目的範圍內得將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除依法令規範或立約人同意外，　貴行不得將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

三、　貴行及　貴行所屬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立約人之資料，不得含有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

第叁章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特別約定事項 (2016.06)

一、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需要， 貴行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等，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行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及依國內外稅務法令執行稅款扣繳之人，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 貴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所規定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未能協助據實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表單，或立約人不同意　貴行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立約人與 貴行間之各項業務往來。

二、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如有與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不一致處，仍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1.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2. 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3. 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辨識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編號(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 BEN、Form W-8BEN-E、Form W-9 等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之正式文件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2016/5/25)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旗下涵蓋銀行、證券等子公司，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之產品與服務。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將秉持過去各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茲將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說明如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一、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二、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權方式

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之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有修訂保密措施之權利，並將於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您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各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屬之各子公司，包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